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会计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资深圳市小艾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艾”），投资金额总计 300 万元。该投资旨在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布局。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8,704,081.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为 45,318,802.99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1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可以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董事长已审批通过，符合公司审议程序。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小艾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18 号-1339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工程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资深圳小艾，合计投资金额 3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服务模式及业务模式升级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来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的内控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小艾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小艾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